

舒蘭縣建行誌

舒蘭縣建設銀行行誌編纂領導小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舒兰县支行现址：舒兰大街47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舒兰县支行1985年行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合影：孟广勳（左）、张军（中）、吕永发（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舒兰县支行行志编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合影：孟广勳（前排左）、张军（前排中）、吕永发（前排右）；刘庆举（后排左）、刘银河（后排中）、张公福（后排右）。

前 言

《舒兰县建行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舒兰县建设银行的业务活动为主线，扼要地记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舒兰县支行的建立、发展及其活动的全过程。

《舒兰县建行志》，是在建设银行舒兰县支行行志编纂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在县史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的。行志领导小组由张军、孟广勳、张公福、刘庆举、吕永发五同志组成。由王吉安、孟广勳两同志负责编写任务。舒兰县建行的修志工作，于1986年8月份开始，经过必要的准备之后，开始拟定篇目、搜集资料、整理材料、起草等工作，到次年八月脱稿。其间查阅了省、市建行文件档案，省财政厅财务会计档案，县统计局统计资料，档案局和本行各时期所存的文件及资料档案，共124卷，文件3,144份。同时还召集了一部分曾在县建行工作过的老同志座谈会，搜集抄录资料194份，约28万字。基本达到了“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要求。起草时采取由负责编写人员分题执笔，交换核稿的办法进行，最后由支行行务扩大会议，共同讨论审定初稿。在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了“存真求实”的方针，直言其事，不加褒贬。

《舒兰县建行志》，除前言、概述两篇文章外，包括建置沿革、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拨款、更新改造资金管理、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基本建设信贷管理、经济调查、建行会计和统计、大事记述等九章二十九节，约45,000字。

断限：上限1958年，下限1985年末。

文内表列各项数字，除采用县统计局一部分统计资料外，其余均取之于省财政厅，市行及本行会计档案。其各项数字的具体来源，详见表后注明。

在编写过程中，省、市、县有关部门，本行各科和一些同志，积极提供资料，介绍情况，给予了热情而有力地支持。在此，仅对这些部门与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写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对于借鉴历史，服务现实，造福于后人意义重大，是一项十分严肃而认真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有些重要资料，在“文革”期间散失严重，记述不尽恰当，内容不尽完备，误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提出批评意见。

(孟广勳)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
第二节 历届行领导	11
第三节 人员编制	13
第四节 人员培训、先进集体和个人	17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	17
第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	21
第一节 拨款管理	21
第二节 预付备料款	22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23
第四节 设备拨款	25
第五节 审查预（决）算	26
第六节 落实计划投资	27
第七节 清理在建项目	28
第八节 投资包干	29
第九节 重点项目管理	30
第十节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31
第十一节 自筹基建投资管理	34
第十二节 对不占规模的投资管理	36

第四章 更新改造资金管理	37
第五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3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9
第二节 成本核算及其效果.....	39
第三节 流动资金的供应方式.....	40
第四节 对集体、个体施工企业的管理.....	41
第六章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42
第一节 发放贷款种类及其规模.....	43
第二节 信委托业务.....	46
第三节 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46
第四节 吸收存款.....	47
第七章 经济调查	49
第一节 县办工业调查.....	49
第二节 产品调查.....	50
第三节 行业调查.....	51
第八章 建行会计、统计	54
第一节 会计工作.....	54
第二节 统计工作.....	55
第九章 大事纪述	56

概 述

舒兰县建立于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位于吉林省东北部，同黑龙江省五常县接壤。境内自然条件很好，东部半山区，有林有田；西部沿松花江，土地肥沃，是全县重点产粮区，地下蕴藏着大量煤炭、粘土等矿藏资源，对于发展采矿业和多种经营生产，有着无比的优势。

建国以来，国家对舒兰县的经济建设给了很大的重视，除了重点的发展与开采煤炭工业企业外，对省、市、县地方企业也给了大量的投资，并取得了重大的成绩。据统计，1949年—198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达39,984.5万元，新增固定资产21,480.4万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53.7%。全县从刚解放时仅有的几户小厂和作坊（系解放时接收敌伪财产），发展到现在，除了已建成生产煤炭的大型企业——舒兰矿务局外，还建成了省属水曲柳粘土矿、市属舒兰纺织厂、舒兰微型车轮厂、水曲耐火材料厂、上营森林经营局，县属化肥、水泥、粘土、汽车吊、通机、造纸、制鞋、制砖、制氧、制酒、制药、制帽等工业企业，而且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生产门类比较齐全。同时，国家为发展农业，利用县内充足的水利资源，大量地兴修水利，防洪治涝，扩大灌溉面积，发展农村电力，建立示范农场。现在建成的有全省闻名的亮甲山水库，舒兰灌区，还有沙河、新安、小城、响水、太平等大中型水库。亮甲山小型发电站，平安良种场，法特农场等。这些农业工程，都为发展舒兰农业，增加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7,448万元，比1949年的2,988.9万元，增加了15.9倍，其中工业总产值25,029万元，

增长了80倍，农业总产值22,419.8万元，增长了8.4倍。

舒兰县建行成立28年来(包括县财政税务局基建财务股)，一直担负着组织供应和监督管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资金的任务。1958年—1985年，县建设银行经办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等各项资金总额达26,000万元。在基本建设拨贷款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县建设银行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正确行使财政和银行职能，及时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执行国家计划，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对发展舒兰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基本建设拨款和放款作为一门专业问世，并由国家设立专业银行来管理，是新中国诞生以后，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不断地进步和完善。

建国初期，国家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改造一些旧有的生产企业，所需的基本建设资金，经政府批准后，直接由人民银行拨交各主管部门，下达各建设单位，缺少一定的拨付和监督制度，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相互挪用的现象时有发生。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性，正确合理地使用资金，1950年12月1日，政务院通过了《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这时人民银行总行受国家财政部的委托，指定负责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交通银行，作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在东北区称为“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当时吉林省亦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吉林省分行”。舒兰县没有建立支行。

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于1954年9月，由政务院决定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国家用于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同时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

划，对施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同年10月1日，吉林省又将原“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吉行省分行”改称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相继吉林地区的蛟河、桦甸等县及吉林市分别成立了建设银行支行。这时舒兰县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还是恢复和发展旧有企业，由国家投资新建企业只是刚刚起步，投资额很小，因此，舒兰县仍然没有建立建设银行机构。但是这时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已改为由县财政科负责审查办理。

1958年，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之后，国家提出要大力开采舒兰境内吉舒、东富一带地下煤炭资源，于是成立了舒兰煤田筹备处，县里提出要拦截松花江水，提水灌溉，于是永舒榆灌区（现称舒兰灌区）开始筹建，其它一些厂矿也都纷纷上马兴建。这时国家给予舒兰的基建投资极巨增加，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管理，已十分需要。此时，经省财政厅同意在县财政税务局内设立了基建财务股，配备了专职干部，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实际是舒兰县建设银行的成立的过渡阶段。

此间舒兰县还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在基本建设中实行投资包干的规定，积极推广了这一制度改革。县政府主持在舒兰矿务局召开了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的经验交流会，会上，舒兰矿务局介绍了实行投资包干的经验，县长牛正勤到会作了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王吉安作了会议总结发言。会后，舒兰县基建投资包干工作，进一步全面展开。投资包干本来是调整生产关系，实现权责下放，权责结合的一种尝试，它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由于围绕整个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一系列制度、章法，没有配套和落实，使投资包干未能得到有效的推行。

1959年，舒兰县建设银行即正式成立，但是，仍同县财政局合署

办公，对外挂三家的牌子（财政、税务、建行），这个时期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得到了一定发挥，舒兰县的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开始上路。

1958年初，出现了国民经济全面高涨的形势，接踵而至，兴起了“大跃进”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起来。这种形势当时也影响到了舒兰县。永舒榆灌区当时就是属于对设计规划考虑不周，贪大求洋而盲目上马的，结果从1958年开始筹建，至1961年国家共投资931.3万元，没见效益，于1962年终因国家财力物力承受不了而下马停建。

1962年1月，财政部总结了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在三年“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按基本建设计划、按国家予算、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按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原则，同年3月19日，县建行单独分设，同时撤销了财政局内的基建财务股，整个的基本建设拨贷款，审查予（决）算，管理施工企业财务等业务，都由建设银行单独办理。建行业务归省分行垂直领导，党政由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这一时期，县建行的业务有很大发展，工作量有很大增加。1958年—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仅建行经办的基本建设计划投资即达8,039.2万元，每年监理的户数都不下二、三十户，1963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再次强调了“四按”拨款原则，强调审查予算，同时决定加强建设银行的机构。根据这一指示，县支行除了继续对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加强管理监督外，还围绕着经济调整，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在建工程，清理拖欠贷款，处理积压悬案，加强予算审查，协助施工企业管好财务，给施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1966年受省、市、县财政的委托，还首次发放了无息支农贷款26万多元，支援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在此期间，

建设银行的作用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1967年3月8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舒兰县以县人民武装部为首的，成立了舒兰县生产指挥部，内设综合、政工、农林水、工交财贸四个组，同时，县人委各职能部门全部处于瘫痪状态。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建设银行，此时虽然没有明文宣布撤销，其业务也没有交给县生产指挥部某个组办理，但是，由于“文革”的干扰，建设银行的干部也只剩两个人应付门面，其余人员开始是参加战斗队闹革命，后来都随县委、县人委干部去新安“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1969年1月，省革委会决定撤销建设银行机构，其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这时人民银行把基本建设拨款，只当成一般业务处理，设一小摊配三个人负责这项工作。“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计划、物资、财政的管理体制受到很大的冲击，到处强调放权，基本建设战线越拉越长，又不讲基建程序，到处搞“三边”（即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结果是进度缓慢，质量下降，导致出不少“半拉子”工程，“胡子”工程。在管理工作方面，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被视为“管、卡、压”而被冲击，建设银行被认为是修正主义的产物受到批判，加之，办理这项业务的人员少，建设单位要钱就拨，没钱就要，不讲经济核算，不讲效益。结果造成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的混乱局面。

鉴于全国各地普遍存在此类情况，1971年全国基建财务会议要求各地要健全基建财务机构，加强基建拨款工作，1972年国务院又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很快省、市建行恢复起来。舒兰县建设银行也于1973年1月1日正式恢复办公。办公地址设在人民银行（现工商银行）楼下。县建行恢复后，开始抓了队伍建设，将一些过去曾在

建行工作过的、熟悉业务、思想好、工作好的同志，陆续调回建行，并组织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开展“支、帮、促”。工作开展得比较扎实深入，但是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和1975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刚刚理出一点头绪的基建拨贷款管理工作，再次受到冲击。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国民经济遭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达到了崩溃的边缘。这十年，建设银行的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一样受到了严重挫折。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建设银行的工作，职能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并不断开拓前进。1978年5月2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中，在指出了今后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将大大增加，管好用好这笔巨额资金，对于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关系重大这一重要性之后，提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紧整顿和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各级建设银行必须把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的拨款全面管起来，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在财政部向国务院的报告中，又进一步提出：“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一切基本建设资金必须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付的规定’，今后，不论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还是各地方、各单位、各部门用于基本建设的各种自筹资金，一律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据此，县建设银行配合有关部门，对基本建设进行了整顿，加强了基建自筹资金管理，加强了预算审查，开展了清理在建项目，清理库存物资，清理财务的工作。同年国家建委、财政部（78）建发施字第98号关于印发《施工企业经济核算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下发

后，县建行还协助施工企业狠抓财务管理、进行经济分析、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努力扭亏增盈，并对更新改造资金开始进行管理。1979年，党中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围绕这一方针，县建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清理在建项目，处理停缓建工程的工作。1982年处理了上营森林经营局纸浆厂的停建问题，清理各种设备物资，为国家收回资金51,075.00元。

197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基本建设投资试行银行贷款的办法，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符合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试点，从中总结经验，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广”。1980年，根据全国各地前段试点经验，国务院决定：全面推行拨款改贷款，要求建设银行把固定资产管好用活，努力提高投资效果。同时还要求建设银行努力学会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吸收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组织发放贷款。建行的任务日趋繁重，银行职能得到加强，机构性质，隶属关系都有变更。同年3月26日省革委会决定：“将省分行改为厅局一级单位”。

1982年3月，省分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行促进生产的作用，曾以（82）建银吉地字第50号文，印发了《地区小额贷款管理办法》和下达地区小额贷款指标的通知。对小额贷款的对象、条件、期限、利率等作了规定，并首次分给舒兰县建行20万元小额贷款指标，由县行掌握周转使用。搞活了建行业务，有效地促进了地方工业生产的发 展。同年，县建行还开展了商品房贷款工作，到1985年连续四年共发放商品房贷款197万元，对改造旧城镇，支援住宅楼建设，缓和舒兰镇居民住房紧张状况，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1983年，省分行根据国务院国发（83）70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建行所有干部实行系统管理。从此，建设银行的工作方针任务、拨款和贷款计划、资金调拨、会计核算、基本建设、业务规章制度以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干部管理、教育规划等，都由总行、省分行负责管理；地方委托办理的业务和政治思想工作等，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并且监督检查建设银行对全年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此间，县建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有关部门，狠抓了压缩基建投资，控制基建规模的工作。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全国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高潮，建设银行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在各方面也进行了一些重大的改革，同年12月1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下发《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规定提出：“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的精神，为了有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决定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同年12月18日建设银行总行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同时，对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其它方面的贷款也都作了一些新的规定。这时县建行对信贷工作作了大量工作，除了广泛开展存款放款的宣传工作外，具体的组织部门、企业存款，还发放了一些新的贷款。1985年度，县建行年末存款达486万元，全年发放各种贷款960.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204.2万元，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01.7万元，其它贷款254.6万元。是县建设银行成立以来发放贷款最多的一年。此间使建设银行的银行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这一时期，县建设银行的工作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发展很快，不仅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日趋完善和科学化，而且还通过经济体制改革赋予了不少新的内容，加强管理，搞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建行威望不断提高，工作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赞扬。

舒兰县建设银行成立至今，已有28年的历史，其间几经摔打，依然曲折前进，不断壮大，显示了顽强的生命力。实践证明，建设银行担负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是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创举，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孟广勳